第 33 号：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行为治理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行为治理的建议

第 33 号（监察和司法类 4 号）

金寨代表团：周斌代表

近年来，各类法律咨询服务公司在市场涌现，我市已登记注册法律咨询服务经营主体 100 多家。依照相关规定，此类经营主体只能从事一般民事行为法律咨询服务，不能从事诉讼代理业务，但从现实情况看，这些服务机构由于设立门槛低，缺乏专业法律人才，相关监管也不到位，往往存在较多超经营范围行为，变相提供有偿诉讼代理，挤占律师事务所职能空间，为承揽业务，不顾实际对当事人夸大承诺、虚假承诺，不提示法律风险，唆使诉讼。由于他们注重营销，虚假承诺，招揽了大量案源，一些律师也与他们合作，为他们招揽的案源从事诉讼代理服务，扰乱了正常的法律市场秩序，助长了不正当竞争，也由于之前过高的承诺而往往不能实现，也损害了当事人的利益和知情选择权，最终影响了司法公正。建议：

1.对法律咨询服务公司超经营范围的行为加大监管力度。

对法律咨询公司变相从事律师事务所才能从事的诉讼代理业务，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进行查处,法院要对相关的委托协议认定无效。

2.控制律师与法律服务咨询公司的合作。律师不得按照法律咨询服务公司与当事人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代理服务，这相当于律师在非律师事务所执业。如果法律咨询服务公司只是为当事人与律师建立委托关系充当居间人的角色，律师应向当事人事先言明法律风险，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维护司法公正。

3.加大法律服务宣传引导力度，引导当事人委托律师事务所或者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进行诉讼，明晰法律咨询服务公司不得进行诉讼代理服务，不随意听信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的各种承诺。